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7.06 法律決字第 09800157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鄭○麟先生申請浮籤補填鄭○英女士養父母姓名爭議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141 號函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本件具體個案業既經訴願機關作成必須重為處分之訴願決定，原處分機關就該具體個案自應依該訴願決定辦理。依本件系爭訴願決定意旨，因當事人間派下權是否存在提起確認之訴中，該訴訟涉及鄭○與鄭○英間究否具有收養關係，原處分機關應予注意斟酌。查當事人上開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27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505 號判決，並經最高院 98 年台上字第 818 號判決確定，其理由認鄭○與鄭秀英間無收養關係。上開理由雖非訴訟標的（派下權是否存在）而未為判決既判力所及（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參照），惟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時，對於判決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，仍應自行斟酌並判斷事實之真偽（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參照）。當事人間如對於實體事項尚有其他爭議，自得另循訴訟途徑解決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